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冯春保先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9,270股,增持后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冯春保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冯春保自有资金。

5.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春保	2020-12-25	集中竞价	1,720,220	4.577	0.0200%
	2020-12-28		79,050	4.60	0.0006%
合计			1,799,270	-	0.0206%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增持变化情况:本次增持前,冯春保有公司股份107,000,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70%;本次增持后,冯春保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08,79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00%。

2、历次增持变化情况:冯春保先生自2018年9月26日,2018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960,880股。此次增持前,冯春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990,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96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增持后,冯春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8,94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708%,冯春保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于2018年6月31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股变更为340,000,000股;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法本信息
- (二)股票代码:300925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9,470,098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37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有流质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670,080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30,699,920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 二、风险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

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严华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15号望顺科技园B座1层-6层
- 联系人:黄照程
- 电话:0755-26601132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吴承祖
-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马路201号
-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发行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1	项目名称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71.5%股权
1	经营范围	一、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二、协助索赔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三、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如: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挂牌价格	2772.80276万元
1	挂牌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26日
1	联系人	李女士
1	联系电话	010-83143048
1	项目名称	中非信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
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挂牌价格	8801.6076万元
1	挂牌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26日
1	联系人	张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6005

1	项目名称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219,249股股份(71.423%股权)
1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软件的汉化与二次开发;开发网络技术,转让自有技术;提供电子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第三方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1.1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挂牌价格	20000万元
1	挂牌期限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26日
1	联系人	张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600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24.4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0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网络持有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024.47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申购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7.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7.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举行网上路演,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30日(T-1日,周三)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5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5.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为2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3.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5.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16.95万股。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08.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42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33.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网下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46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8日(T-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惠泰股份”股票425.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4.46元/股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2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管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5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0]332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5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7.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启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40.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58.79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10.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9.9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2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803370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2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7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述累计限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申购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举行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2978
末5位数	30524,50524,70524,90524,10524,57518,07518
末6位数	243932,368932,439332,618932,743932,868932,993932,118932
末8位数	25248542,75248542,8332429
末9位数	08867971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博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4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俊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6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北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00,382,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44,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09,117,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41%。

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44,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44,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四)计票过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北京国盛利(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韦尔转债转股发行24,4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2,440万张(244万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229,025手,即229,025,000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韦尔转债总计为229,025手,即229,02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39%。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认购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韦尔转债总计为1,585,469手,即1,585,46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4.98%。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提供的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本次发行提供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韦尔转债总计为625,516手,即625,51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64%,网上中签率为0.0073839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8,581,84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8,471,427,432手,配号总数为8,471,427,432个,配号号码为100,000,000-108,471,427,431。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9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12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有效申购/总申购)	有效申购数(手)	实际认购数(手)	实际认购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229,025	229,025	229,025,00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1,585,469	1,585,469	1,585,469,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738393	8,471,427,432	625,516	625,516,000.00
合计		8,472,241,916	2,440,000	2,440,000,000.00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豪威科技园东塔7楼
电话:021-50800543
联系人:任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电话:010-5680033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一、总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指引》(2018年11修)》(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东岳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已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以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指引》(2018年11修)》(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东岳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存在有效认购的机构重新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400元/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4,4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基数,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的包销金额原则上为7,320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数额合计数。

韦转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24,400元/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12月29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12月24日(T-2日)公布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韦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